

#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

郑园林〔2013〕209号

---

##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的通知

市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监察队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2〕78号）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3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郑政办〔2013〕39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园林绿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制度，规范局系统行政执法工作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，促进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特制定《郑州市园林局具体行政行为法制审核和备案制度》等十四项工

作制度，请各单位（处室）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郑州市园林局行政合同法制审核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行政合同的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维护郑州市园林局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11〕84号）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郑州市园林局为履行职责、提供公共服务或从事民事法律行为时，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合意性法律文书（以下统称合同），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合同，主要包括下列类型：

- （一）国有土地、滩涂、水域、森林、荒山、矿山等自然资源的租赁、发包、承包、出让合同；
- （二）国有资产的建设、养护、出租、承包、买卖合同；
- （三）行政征收、征用、委托合同；
- （四）政府采购合同；
- （五）行政机关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；
- （六）行政机关借款合同；
- （七）行政机关签订的其他合同。

**第四条** 订立、履行合同，实行事前法律风险防范、事中法律过程控制、事后法律监督和补救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局法制处室统一负责局机关合同的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实施情况。

局法制处室具体负责局机关合同的法制审核工作；未经合法

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，不得订立合同。

局属二级机构以及其他工作部门订立的合同，由其承担法制职能的机构负责法制审核。

根据政府授权或委托签订的合同，由同级法制部门负责法制审核。

#### **第六条** 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实行逐级备案制度。

局机关各处室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，将本季度本单位签订合同的目录以及履行合同的情况，向局法制处室书面报备，由局法制处室统一向政府法制办备案；局属各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，将本季度本单位签订合同的目录以及履行合同的情况，向局法制处室书面报备。

**第七条** 合同实行定期清理，由负责签订合同的部门每年清理 1 次，并将清理情况报告局法制处室，局法制处室汇总后以书面形式统一通报政府法制办。

**第八条** 行政机关合同的法制审核、备案、清理等工作纳入我局开展的年度依法行政责任制评议考核范围。

#### **第九条** 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：

- （一）合同主体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；
- （二）合同标的或者项目的详细内容；
- （三）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；
- （四）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；
- （五）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；
- （六）合同变更、解除及终止的条件；
- （七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；

(八) 生效条件、订立日期。

**第十条** 订立合同不得有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超越本单位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；
- (二) 违反法律规定以行政机关作为合同保证人；
- (三)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损害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负责签订合同的部门在报送审核资料时，应当一并报送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- (一) 合同文本草拟稿及电子稿；
- (二) 相关主体资格、资质证明材料；
- (三) 相关批准材料；
- (四) 与签订合同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局法制处室应当从以下方面对合同进行法制审核：

- (一) 合同主体的资格、资质及履约能力；
- (二)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；
- (三) 合同文本的规范性；
- (四) 合同是否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；
- (五)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。

**第十三条** 局法制处室在合同法制审核过程中，根据需要可以直接或会同有关部门，对合同相对方的资质、资产实力、商业信用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进行核查；涉及专业性、技术性问题或者情况复杂的，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和论证。

**第十四条** 局法制处室在收到合同文本代拟稿以及相关材

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，但需要核查、评估和论证的，相应时间不计算在内。

特殊情况下，即报即审。

**第十五条** 局法制处室出具法制审核修改意见的，起草合同的部门应按意见修改。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及时反馈、沟通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，报局主管领导决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订立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资料，负责签订合同的部门应当立卷归档。

**第十七条** 凡违反本制度规定，未经合法性审核擅自签订合同、或经法制审核有不合法内容而实施的、或不按时移交合同资料、规避合同监督管理的，由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。

合同承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管理规定，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，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合同法制审核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财政年度预算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